维西县民政局2024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和下半年工作计划

2024年上半年，县民政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州民政局的大力支持和正确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结合学习实践活动，深入基层调研，完善各项制度，健全机制，开展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及纵深推进“清廉 维西”建设，巩固提升“小切口”整治民生领域突出问题“惠民行动”，加强机关建设，努力改善民生，解决困难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争先创优，全力推进维西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工作开展情况及下一步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一、上半年工作开展情况

（一）全力抓好民生保障

按照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社会救助工作思路，全面落实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切实保障了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一是开展春节慰问工作。在春节期间配合全县做好春节慰问活动，集中慰问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散居孤儿、麻风病

人等 7 类困难及特殊群体，支出慰问资金 37.57 万元，惠及困难群众 1233 人（户）。**二是**推动社会救助制度由分散的单项救助转变为综合的救助体系，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更加密实牢靠，实现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建立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加强资源统筹和部门协同，形成救助合力。创新发展“物质+服务”的综合救助模式。持续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作用，确保对困难群众“早发现、早救助、早干预”，推进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精细化工作。上半年，全县共保障城乡低保对象 21777 人，保障农村特困人员 907 人，累计发放城乡低保金 4549.400767 万元、特困供养金 594.3191 万元；共救助困难群众 454 人，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100.95 万元。实现了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应养尽养、应救尽救，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三是**做好特殊困难群体救助工作。严格执行《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和《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发挥救助职能，保障受助人员合法权益。上半年，共救助 6 人 0.146 万元。

（二）持续改善养老服务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优化养老服务供给，养老服务质量持续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一是**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加强养

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维西县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贯彻落实云南省“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认真组织实施省政府10件惠民实事项目，建立机制，完善制度，强化项目建设，促进养老服务事业长足发展。加大对困难老年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力度，严格落实农村空巢、留守老人关爱服务措施，巩固深化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和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成效，维护好老年人合法权益。**二是**养老服务供给不断增加。目前，全县有维西县社会福利中心、塔城镇农村敬老院和叶枝镇农村敬老院3家运营养老机构，集中供养特困老人50人，同时以叶枝镇敬老院为试点，积极探索老年人入住模式，有效推进维西养老服务事业健康发展。建成南路社区、十字街社区等20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4个日间照料中心，4个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正在建设的维西县城市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筑面积3643.67平方米，项目投资1440万元，建设完成后增加床位120张。**三是**落实好老年人社会福利待遇。扎实做好老年人高龄津贴和老年人服务补贴发放工作，确保全县符合条件的老年人都能享受到惠民政策。上半年，全县共2817人享受高龄津贴，累计发放高龄津贴93.6485万元；共821人享受老年人服务补贴，累计发放老年人服务补贴24.335万元。**四是**坚持需求导向，打造安全舒适养老空间。持续强化永宁社区“老年幸福食堂”，有效解决了高龄、空巢老人用餐难问题，打造出我县“幸福食堂”养老模式。同

时加强对养老机构安全生产检查，把安全生产与民政业务同安排、同实施、同检查，狠抓防火、防汛、防盗、防漏电和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督促指导，定期对全县养老机构进行消防安全隐患排查，确保养老机构安全平稳运行。

（三）公共服务不断提升

一是慈善社工事业有序发展。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创新“五社联动”机制，积极宣传发动、营造氛围，为“99公益日”慈善募捐活动奠定基础，努力推动慈善事业的不断发展。上半年，县慈善会依托2023年“99公益日”“追光者”救助计划项目，关爱13名特殊困难群体，发放救助资金2.6万元。二是儿童福利工作提质增效。稳步提升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的保障水平。上半年，共保障特困儿童114人，累计发放孤儿生活保障资金92.262万元。严格依法开展收养登记工作，上半年，办理3起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儿童福利保障服务水平全面提升。上半年，享受“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2人，发放资金1万元。三是婚姻登记管理服务规范。本着以人为本、便民利民、依法依规的工作原则有序做好婚姻登记服务工作，上半年，共办理结婚登记643对，离婚登记165对。持续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新风尚。四是地名管理水平优化提升。持续推进德钦县城地质灾害防治搬迁行政区划调整工作。按时完成上半年各成员单位承诺事项

清单收集汇总工作；持续推进维西县白济汛乡人民政府驻地迁移报件材料修改工作。**五是**特殊群体关爱措施有力。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实现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跨省通办”，积极探索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全县特殊困难群体服务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上半年，共5682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累计发放补贴309.317万元。**六是**积极推动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健康发展。坚持党建引领，积极为初创期的社会组织创造提供支持性社会环境，致力于发掘、孵化和培育有创新性的公益慈善类、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上半年，我县新增备案的基层城乡社会组织4家,全县累计达280家。县级登记的在社区开展活动的社会组织90家，其中民办非企业单位3家，乡（镇）商会1家。备案登记的社区社会组织主要涉及社区管理、志愿服务、社区教育、文化体育、公益慈善、养老助残、困难救助等诸多领域，初步形成自主发展，服务形式多样，一定程度上参与了基层社会治理。**七是**加强社会组织执法监督。上半年，完成社会团体登记1家，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备案5家；办理注销登记1家，名称核准1家，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1件，到期换发1家，实现了全程网办。开展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发布年检任务89家，年检合格19家。

（四）社会事务不断优化。

一是殡葬领域改革稳步推进。认真落实惠民殡葬政策，推进殡葬改革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强化宣传引导，清明节期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惠民殡葬宣传活动。**二是**建立惠民殡葬

奖补制度，推行惠民殡葬政策。上半年，共发放生态葬奖励资金及火化补助18.5万元，县域内免费接运遗体80具。**三是**积极推进绿色殡葬事业发展。将我县有火葬习俗的地区生态火化点、生态葬示范点建设项目纳入“十五五”规划。

二、存在问题

上半年，我们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压紧压实民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民政服务机构主体责任，统筹推进安全设施“硬件”和人员队伍“软件”建设，持续深化民政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强民政标准体系建设，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抓紧补上养老、殡葬等群众反映强烈领域的“空白点”，优化建强民政服务机构设施设备，民政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短板和弱项，主要表现在：**一是**基本民生兜底保障还不够精准，动态管理和及时发现困难群体方面还有差距。**二是**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依然滞后。因建设资金来源单一，导致养老服务重点项目建设难以推进，部分已建成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配套设施不足，日常运营资金短缺，导致部分功能没有发挥作用，离省、州要求还有很大差距。**如：1.**在建2个敬老院（维登乡、白济汛乡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建筑面积5120.37平方米，预算投资2821.45万元，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床位188张，目前项目主体已基本完成，计划2024年内完成附属设施建设后投入使用，但由于我县财政困难，无力解决缺口资金，根据初步设计预算目前尚有缺口570.25万元；**2.**澜沧江流域殡葬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概算投资1300万元，目前仅到位300

万元，目前可研编制已基本结束；**3.**维西县社会福利院、中心敬老院消防提质改造项目，设计投资420万元，请求省级补助300万元，政府投资提级论证扣减200万元，资金不闭环未通过。**三是**县级机构改革进展缓慢，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民政事业顺利发展。**四是**殡葬改革工作推进思路不清，导致工作方式方法传统老套，工作推进缓慢。

三、下半年工作计划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增进民生福祉、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公益慈善事业”等工作主线，不断强化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和工作落实，奋力为建设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平安的新时代新维西开好局起好步贡献力量。

（一）**持续兜住兜牢兜实基本民生保障**。深入推进社会救助制度改革，持续巩固兜底保障成果，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聚焦特殊困难群体，对民政救助帮扶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救助保障范围，确保“不漏一户、不漏一人”。按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做

好残疾人保障工作。落实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制，防止发生非正常伤亡事件。

（二）持续提高社会福利产品供给，不断提升民政服务能力。认真履行服务“一老一小”职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建立健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加大养老机构指导、监督和管理，以优质的服务吸引散居特困老人到敬老院集中供养，提高养老床位利用率。加快推进城市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力争于10月底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积极探索城镇社区养老新模式，9月内将白鹤山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成为维西居家养老服务新模试，引领其它社区养老事业不断发展。建立健全儿童服务保障体系，不断提高未成年人保护机构保障能力。

（三）继续巩固拓展社会事务（业）服务管理能力。持续壮大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加强社会组织管理，全面拓宽慈善工作业务，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加大殡葬改革力度，加快推进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督促指导好村（社区）红白理事会积极开展工作，大力开展殡葬领域移风易俗，持续推进“婚育新风”三年行动计划、婚姻登记管理与服务。

（四）持续做好机构运营管理工作。常态化抓好全县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工作，紧盯安全生产工作不放松，加强风险研判，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确保各服务机构安全平稳运行。同时，进一步做好边界纠纷隐患排查，深化平

安边界建设，坚持排查和化解民政领域矛盾纠纷，确保民政领域各项工作安全平稳开展。

（五）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要树立“抓项目就是抓发展”的理念，把项目谋划、储备、建设工作作为支撑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从为事业负责、为困难群体负责的高度抓好民政项目工作。积极向上级民政部门、县级党委政府争取项目缺口资金，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积极谋划维西社会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努力填补我州社会养老空白；同时积极争取国债资金投入养老服务事业，不断补齐养老服务体系短板。

（六）持之以恒抓好民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之以恒纠治“四风”，从严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贯彻落实，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全力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持续整治民政领域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开展低保、养老、殡葬等民政领域专项整治“回头看”，持续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着力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常态化开展“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工作，着力营造争先创优、真抓实干的良好氛围。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3 年 6 月 26 日